破產人鍾尚樹破產事件分配表							
製作日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							
製作人			破產管理人孫紹浩律師				
案號		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執破字第 1 號				
破產人姓名			鍾尚樹				
破產財團總金額			新臺幣 820,649 元				
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如下：							
次序	債權種類	優先或普通	債權人姓名	債權金額（元）	普通債權之分配比率	分配金額（元）	備考
1	財團費用	優先	孫紹浩律師	300,00		30,000	破產管理人報酬（屏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4 號）
2	財團費用	優先		150		150	實行分配匯款至債權人及破產管理人帳戶之手續費
					優先債權分配總額	30,150	
3	破產債權	普通	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民生分行）	28,373,942	35.886644%	283,683	
4	破產債權	普通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北一區區營運處）	11,156,428	14.110368%	111,542	
5	破產債權	普通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第一區區域中心）	6,620,558	8.373514%	66,192	
6	破產債權	普通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南京東路分行）	32,914,717	41.629701%	329,082	
					普通債權分配總額	790,499	
					總計	820,649	

附註：①普通債權分配總額×普通債權之分配比率=普通債權之分配金額，小數點以下（即不足 1 元者）一律無條件捨去。

②因破產法第 149 條本文規定：「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，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為消滅。」故分配表不列債權人受償比率及未受償金額。